

国有林场与苗圃 财务会计制度 (暂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文件

(94) 财农字第 371 号

关于颁发 《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制度》(暂行) 和 《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 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规范和加强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林业生产的特点, 我部修订了《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制度》(暂行) 和《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现随文颁发, 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 请及时函告我们。

附件: 一、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制度(暂行)

二、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抄送: 林业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林业(农林)厅(局)

目 录

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资金筹集	(3)
第三章 流动资产	(7)
第四章 固定资产	(9)
第五章 林木资产	(13)
第六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5)
第七章 对外投资	(16)
第八章 成本和费用	(17)
第九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21)
第十章 外币业务	(23)
第十一章 承包经营	(24)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25)
第十三章 附则	(26)
附件一 国有林场与苗圃产品及经营项目目录	(27)
附件二 国有林场与苗圃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31)
附件三 国有林场与苗圃新旧财务制度衔接处理办法	(36)

国有林场苗圃会计制度（暂行）

一、总与说明	(41)
--------------	------

二、会计科目	(43)
(一) 会计科目表	(43)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47)
三、会计报表	(119)
(一) 会计报表格式	(119)
(二)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144)
四、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64)
(一)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目录	(164)
(二)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71)
附件 国有林场与苗圃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办法	(235) -

国有林场与苗圃财务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国有林场、苗圃（以下简称“场圃”）的财务行为，有利于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不断提高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场圃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场圃。

第三条 场圃是国家培育森林资源和优良苗木的基地，是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生产性事业单位，按照企业经营管理的要求，实行经济核算。

场圃及其所属各单位都要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场圃实行不同形式的财务管理。具体形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确定。

第五条 场圃应发扬自力更生、勤俭办事业的精神，贯彻执行“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综合利用、以短养长”的方

针，在努力增加森林资源和优良苗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源、技术、人力、设备的优势，挖掘潜力，因地制宜地发展种植、养殖、采集、加工、开矿、建筑、运输、商业、旅游、服务等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以增加场圃收入，扩大积累，不断提高自我发展能力。

第六条 场圃的建立、迁移、合并、分立、撤销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应经林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撤销、合并的场圃，可参照《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做好清算工作。

第七条 场圃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场圃应当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制。

场圃的分场及场办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在场部的统一领导下，单独核算盈亏。经场部批准，可与外单位联营、合资、租赁经营等；可在银行单独开户，对外办理结算业务。

第九条 场圃应当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要有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应当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并制定和及时修订各项定额；平时应不定期地进行财产清查，年终要进行一次全面财产清查。

场圃要加强对林木资产的核算和管理，定期进行森林资

源清查。

第十条 场圃财务部门应当履行财务管理的职责，参与经济预测和决策，做好财务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场圃的各项资产。

第十一条 场圃的森林资源等一切财产属于国家及其他投资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不得向场圃摊派资金和劳务。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十二条 场圃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等。

场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场圃投资。

场圃不得吸收投资者的已设立有担保物权及租赁资产的出资。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场圃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场圃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场圃据以发给投资者出资证明。

第十三条 场圃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

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十四条 场圃筹集的资本金，场圃依法享有经营权，在场圃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规定，分享场圃利润和分担经营风险及亏损。

第十五条 场圃应逐步建立林木资产核算和林木资本制度。场圃拥有的现存人工林和天然林应按实际成本水平估价入帐，形成林木资本。出现多种林权情况时，按林权划分不同所有者的权益。此项资本应单独反映，以便单独处理。

国家或其他所有者出资新增加的林木资产应当增加林木资本；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林木资产损失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减少林木资本。有关林木资产的估价入帐以及林木资本增减变动的具体处理办法，另作规定。

在现有林木未入帐前，场圃可只核算 1995 年以后新增的人工林资产，并相应增加林木资本，待全部林木资产入帐时，再作调整。

第十六条 育林基金是场圃培育森林资源的重要资金来源。要按照现行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林木资产核算并核定林木资本后，采伐林木的实际成本应转入木材成本得到补偿，并用回收的资金

继续更新造林，以保存和扩大森林资源，达到资本保值和增值的目的。因此，按照现行规定提取和征收的育林基金数中，应扣除这部分资金的回收数，以免重复。育林基金转增林木资本时，也只限于新增林地的投资部分。关于育林基金的扣除和转增林木资本的具体办法，另作规定。

第十八条 场圃的维简费（更新改造资金）是维持木材简单再生产和发展林区生产建设事业的资金。集体林区的场圃按木材规定销售价的一定百分比提取；国有林区的场圃按规定标准控制，按实际支出列入木材成本。维简费（更新改造资金）主要用于运材道路延伸、河道整治和有关的工程设施、小型设备购置等支出。用维简费（更新改造资金）购建完成的固定资产，转增实收资本。

场圃的维简费（更新改造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规定。

第十九条 场圃要加强林业事业费拨款、专项拨款、基本建设拨款和各项周转金的管理。

场圃的林业事业费拨款，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拨给场圃的营林事业经费，包括营林机构经费、森林保护费、技术和良种推广费、勘察设计费和其他林业事业费等。

专项拨款，是指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拨给场圃指定其专门用途的款项。专项拨款必须按照规定的项目和使用范围列支，专款专用。

林业事业费拨款、专项拨款支出中形成固定资产的部分，应转增实收资本，形成林木资产的部分，应转增“林木资

本”，其余部分冲销林业事业费拨款、专项拨款。

基本建设拨款，是指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资金。包括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以及林业主管部门拨付的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基本建设拨款用于经批准的投资计划规定的项目，包括造林、中幼林抚育、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用基本建设拨款完成的林木资产应转增林木资本，完成的固定资产应转增实收资本。

周转金，是指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为弥补场圃生产周转的资金不足而拨入或借入的资金。拨入的生产周转金应作为国家投资增加实收资本；借入的生产周转金属于负债，增加借款。

第二十条 场圃的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应付利润、应交税金、应交利润、其他应交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等。拨入事业费、专项拨款以及从成本、费用或销售收入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育林基金、维简费（更新改造资金）等，作为流动负债管理。

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如应付引进设备款、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以及住房周转金等。

第二十一条 场圃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场圃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

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是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的，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二十二条 场圃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第二十三条 场圃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应收承包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待摊费用等。

应收票据应当按照面值计价。贴现应收票据的实得款项与其面值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场圃可以在年度终了，按照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1%计提坏帐准备金计入管理费用。

场圃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收回已确认核销的坏帐，增加坏帐准备金。

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场圃，发生的坏帐损失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收回已经核销的坏帐，冲减管理费用。

第二十五条 存货包括各种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商品等。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交纳增值税的单位，存货应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扣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免税凭证上注

明的增值税后计价。其中购进免税农产品应根据其买价扣除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后计价核算。

购入的，按照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管理及挑选费用和应计税金等计价。自制的材料、自产的在产品、产成品按制造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计价。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按照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加工费和应计税金等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盘盈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应负担的运输费、保险费、缴纳的税金（不含增值税）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按照同类存货的市价计价。

第二十六条 场圃库存的各种材料可按实际成本核算，也可以按计划成本核算。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单独核算。

场圃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按期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第二十七条 场圃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和材料，一次或者分期摊销。

第二十八条 存货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盘点，年度终了

前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存货，冲减管理费用。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管理费用。存货毁损属于非常损失的部分，扣除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役畜等。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

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目录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场圃应建立固定资产帐卡，定期进行核对，保证帐卡、帐物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保管、保养、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按照下列方式计价：

购入的，按照买价加上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安装成本和缴纳的税金等计价。自行建造的，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出单位的帐面价值或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融资租入的，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加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

接受捐赠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上应负担的运输

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按照同类设备的市价计价。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计价。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

场圃购建固定资产缴纳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三十一条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以前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工程支出等。

在建工程完工以前因试运转发生的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试运转中形成产品且可以对外销售的，以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扣除税金后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三十二条 场圃下列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房屋和建筑物、役畜、在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季节性停用和修理停用的设备、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的设备应在使用的季节提足全年折旧，计入使用期间的成本。

公路、码头、未使用及不需用的机器设备、工具、器具、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经财政部批准的技术进步快的项目，其机器设备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计提折旧。

第三十四条 平均年限法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折旧年限}}$$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净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3%—5% 确定，净残值率低于 3% 或者高于 5% 的，由场圃自主确定，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工作量法的固定资产折旧额计算公式如下：

(一) 按照行驶里程计算折旧的公式：

$$\text{单位里程折旧额} = \frac{\text{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总行驶里程}}$$

(二) 按照工作小时计算折旧的公式：

$$\text{每工作小时折旧额} = \frac{\text{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总工作小时}}$$

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2}{\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帐面净值×月折旧率

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的固定资产，应当在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到期前两年，将固定资产净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净额平均摊销。

年数总和法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折旧年限} - \text{已使用年数}}{\text{折旧年限} \times (\text{折旧年限} + 1) \div 2} \times 100\%$$

月折旧率=年折旧率÷12

月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预计净残值)×月折旧率

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需要变更的，须在变更年度以前，由场圃提出申请，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折旧应按月计提，固定资产从投入使用月份次月起，计提折旧，减少或停用的固定资产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其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得补提折旧。

场圃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成本、费用，不得冲减资本金。

第三十六条 场圃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用分期待摊或者预提的办法。

第三十七条 场圃多余的、闲置的固定资产经上级批准可以出售。有偿转让或者清理报废的变价净收入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作为营业外收入或者营业外支出。

第三十八条 场圃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扣除累计折旧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按照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后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在建工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清查净损益计入有关工程成本。

筹建期间发生的与工程不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和清理净损益，以及由于非常原因而造成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计入开办费。

第五章 林木资产

第三十九条 林木是场圃生产经营的主要对象，是场圃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场圃应在核算当年营林生产作业成本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林木生产全过程的成本核算，并把林木的累计成本作为“林木资产”的帐面价值。

第四十条 林木资产一般可分为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五类，并分别核算。

一、用材林、薪炭林核算到采伐时止的累计成本。